

#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
清农字〔2024〕31号

## 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074号建议的答复

许元军代表：

你在人代会上所提的“关于农村坑塘治理问题”的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为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，2023年我县制发了《清河县农村垃圾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方案》，在全县农村开展垃圾污水和黑臭水体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，全面清理整治生活垃圾、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。又制发了《清河县2023年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方案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秋季战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节战役的通知》，按照全面排查、彻底整治、防止反弹的要求，全面开展“五清三建一改”。县人居办安排了4名同志组成专项督查组，每日不间断对镇村开展全覆盖督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拍摄，建立督查情况台账，立即制定督办函将督查情况及问题照片交办相关单位和镇，要求限期整改反馈，确保村庄洁净常态长效。同时各部门均成立巡查组开展排查，县生态环境局联合农

业农村局、城管局、水务局组建了专门的巡查小组，对农村生活污水、农村黑臭水体、坑塘等开展了督查。城乡环卫一体化办公室实行了网格化徒步巡查村庄卫生，对房前屋后死角加大力度进行清理，集中清理坑塘岸边反弹垃圾，发现一处，清理一处，并建立相关台账，同时对易反弹地地点加大保洁力度，防止生活垃圾再次出现反弹现象。大力加强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网络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村“大喇叭”和公示牌等手段，大力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整治工作，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屋后、屋内屋外杂物，注意家庭及个人卫生，做好清洁工作，定点投放垃圾，不乱排乱放污水，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，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，整治有成效、不反弹。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开展了全县 322 个村村庄清洁行动验收评价，全市向省推荐了 5 个村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成效突出县，我县位列其中。

二、2024 年印发了《清河县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》、《清河县和美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导考评机制》，以月调度、月督导、季观摩、季考核、年终总评的方式对各镇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督导考评。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工作，按照全面排查、彻底整治、防止反弹的要求，常态化开展“五清三建一改”，确保村庄环境干净整洁，整治有成效、不反弹。

2024 年 5 月 8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韩雪 8165901